

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津发改价综〔2020〕311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市城市燃气管网 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区发展改革委、燃气经营企业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我市城市燃气管网配气价格改革方案，经听取价格听证会及社会各方面意见，并报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降低我市城市燃气管网居民用气销售价格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0年10月1日起，将我市城市燃气管网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平均每立方米降低0.11元，同步提高独立采暖用气基础气量。调整后的具体价格标准及独立采暖用气分档气量详见附件。

二、低保户、特困人员、低收入救助家庭等困难群众用气继

续按第一档的气价执行。

三、各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价格政策，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，认真做好气费结算，确保居民用户及时足额享受到改革红利。对居民用户已按调整前价格预购气量的，结合实际做好差额款清算工作。各燃气经营企业应不断提高服务水平，保障服务质量，加大巡检力度，确保天然气供应安全。

四、各区发展改革委应加强价格政策宣传解释，提高政策知晓度。滨海新区、蓟州区、武清区、宝坻区、静海区、宁河区依照价格管理权限做好本辖区居民用气价格调整工作。

附件：天津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表



2020年9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天津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表

分档	居民生活用气		独立采暖用气	
	户年用气量 (立方米)	销售价格 (元/立方米)	户年用气量 (立方米)	销售价格 (元/立方米)
第一档	0-300 (含)	2.50	0-1500 (含)	2.40
第二档	301-600 (含)	3.00	1501-2500 (含)	3.00
第三档	600 以上	3.75	2500 以上	3.75
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销售价格				
农村“煤改气”居民家庭冬季采暖用气销售价格				2.53
				2.40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、市市场监管委、市能源集团。

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9月22日印发

